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或「本公司」)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 貴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附註3)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

地址為 _____ 及／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補充通函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授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包含A股)及H股。			
2.	審議及批准暫不分配2017年度末期股息以及向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以2017年度可分配利潤的50%派發現金股息。			
3.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章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4.	審議及批准：			
	(a) 選舉張慶財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慶財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b) 選舉李武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武成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江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江南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1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8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7.	審議及批准符合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條件。			
18.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19.	審議及批准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0.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存款服務2018年及2019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簽名：(附註7) _____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東類別(H股或內資股)。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始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之原通函一併寄發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如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如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